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作为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受聘以来在对公司历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至2022年发生

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荣华、王箴若

2023年3月22日